

证券代码：872230

证券简称：青岛积成

主办券商：海通证券

青岛积成电子股份有限公司关于预计 2024 年向银行申请综合授信额度暨全资子公司提供担保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法律责任。

一、关联交易概述

（一）关联交易概述

因公司生产经营和流动资金周转需要，公司拟向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青岛市分行、上海浦东发展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青岛分行、中国民生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青岛分行、兴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青岛分行、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青岛分行、浙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青岛分行、齐鲁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青岛分行、青岛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台湾路支行、北京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青岛分行、广发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青岛分行、恒丰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青岛分行、华夏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青岛分行、中国光大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青岛分行等多家银行申请综合授信业务，总额度不超过 42,000 万元（此金额为各银行和金融机构授予的融资最高额度，不代表公司实际融资金额），主要用于公司办理短期流动资金贷款、中长期流动资金贷款、银行承兑汇票、银行保函、项目贷款、国内信用证、资产池授信等，担保方式包括信用担保、固定资产抵押、无形资产和应收账款质押等。

本次授信额度可循环使用，授信额度有效期自 2023 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至 2024 年度股东大会召开前一日止。本次向银行申请综合授信事项经股东大会审议批准后，在以上授信额度范围内，授权公司法定代表人或法定代表人指定的授权代理人办理上述授信额度内融资的相关手续，并签署相关法律文件，包括（但不限于）：以公司资产办理抵押、由子公司提供担保以及融资、借款、提款等有关的申请书、合同、协议等文件。

公司全资子公司山东积成仪表有限公司（以下简称“积成仪表”）、青盈云计算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青盈云”）无偿为公司上述银行授信提供连带责任保证担保，保证金额不超过 42,000 万元，该担保额度可循环使用，具体担保期限为公司依具体合同约定的债务履行期限届满之日起三年，本次担保不构成关联交易。

（二）表决和审议情况

2024 年 4 月 24 日公司召开第三届董事会第四次会议，审议了《关于预计 2024 年向银行申请综合授信额度暨全资子公司提供担保的议案》，议案表决结果为 9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并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三）本次关联交易不存在需经有关部门批准的情况

二、关联方基本情况

1. 法人及其他经济组织

名称：山东积成仪表有限公司

住所：临沂市经济技术开发区临工路 116 号

注册地址：临沂市经济技术开发区临工路 116 号

注册资本：31,000,000.00 元

主营业务：水表、热量表的研发、生产、技术咨询；销售水表、热量表、阀门及表计配件；提供技术服务、智慧水务终端及系统、表计安装；货物及技术进出口。

法定代表人：韩飞舟

控股股东：青岛积成电子股份有限公司

实际控制人：无

关联关系：山东积成仪表有限公司为青岛积成电子股份有限公司全资子公司。

信用情况：不是失信被执行人

2. 法人及其他经济组织

名称：青盈云计算有限公司

住所：中国（山东）自由贸易试验区济南片区汉峪金谷人工智能大厦 15 层

注册地址：中国（山东）自由贸易试验区济南片区汉峪金谷人工智能大厦 15 层

注册资本：50,000,000.00 元

主营业务：经营范围包括许可项目：建筑智能化工程施工。（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具体经营项目以相关部门批准文件或许可证件为准）一般项目：网络技术服务；软件开发；大数据服务；人工智能基础资源与技术平台；人工智能公共服务平台技术咨询服务；人工智能基础软件开发；智能水务系统开发；软件外包服务；人工智能理论与算法软件开发；智能机器人的研发；信息系统集成服务；智能控制系统集成；人工智能行业应用系统集成服务；物联网技术服务；信息系统运行维护服务；数据处理和存储支持服务；信息技术咨询服务；计算机系统服务；数据处理服务；仪器仪表销售；终端计量设备销售；非居住房地产租赁；技术服务、技术开发、技术咨询、技术交流、技术转让、技术推广；软件销售；电子产品销售。（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

法定代表人：杨志强

控股股东：青岛积成电子股份有限公司

实际控制人：无

关联关系：青盈云计算有限公司为青岛积成电子股份有限公司全资子公司。

信用情况：不是失信被执行人

三、定价情况

（一）定价依据

关联方为公司贷款提供担保，不涉及具体定价。

（二）交易定价的公允性

不涉及具体定价。

四、交易协议的主要内容

因公司生产经营和流动资金周转需要，公司拟向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青岛市分行、上海浦东发展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青岛分行、中国民生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青岛分行、兴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青岛分行、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青岛分行、浙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青岛分行、齐鲁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青岛分行、青岛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台湾路支行、北京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青岛分行、广发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青岛分行、恒丰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青岛分行、华夏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青岛分行、中国光大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青岛分行等多家银行申请综合授信业务，总额度不超过 42,000 万元，为支持公司业务发展，提高融资能力，公司子公司积成仪表、青盈云为上述银行授信业务提供连带责任担保。

五、关联交易的目的、存在的风险和对公司的影响

（一）本次关联交易的目的

关联方为公司贷款提供的担保是公司业务发展的正常所需，有利于公司解决资金需求。

（二）本次关联交易存在的风险

本次关联交易对公司的正常运营和发展起到积极的促进作用，不存在损害公司和其他非关联股东利益的情况，不会对公司产生不利影响。

（三）本次关联交易对公司经营及财务的影响

本次关联交易有利于公司的持续经营和稳定发展，不存在利用关联关系损害公司及股东利益的情形。

六、备查文件目录

- 1、《青岛积成电子股份有限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四次会议决议》
- 2、《青岛积成电子股份有限公司第三届监事会第四次会议决议》

青岛积成电子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4 年 4 月 25 日